

梧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消防应急水箱及设备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梧州市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范及条例，为了明确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接项目施工，为此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梧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消防应急水箱及设备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狮卧山、广信森林公园、市林科所、万秀区夏郢镇天洪岭林场猫儿山。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梧州市林业局梧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消防应急水箱及设备安装工程 1 项。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消防水箱 8 个，分别设于狮卧山、广信森林公园、市林科所、万秀区夏郢镇天洪岭林场猫儿山；具体范围以施工图设计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梧州市林业局梧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消防应急水箱及设备安装工程 1 项。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消防水箱 8 个，分别设于狮卧山、广信森林公园、市林科所、万秀区夏郢镇天洪岭林场猫儿山；具体范围以施工图设计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7. 结算方式：施工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固定，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玖仟壹佰玖拾陆元叁角玖分（¥ 759196.3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肆佰陆拾捌元壹角壹分（¥ 19468.1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施工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程锦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委托书; 身份证(复印件)
- (2) 磋商书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梧州市林业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梧州市林业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珠宝路 14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91451123595122161Q

地 址：广西贺州市城西路 15-6

邮政编码：54289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4-5139039

传 真：0774-5139039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富川瑶族自治县支行

账 号：210930100920103196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无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无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无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无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无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广西的现行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无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无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无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无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委托书；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磋商书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定 5 天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
及其他应交的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文件实施前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 7 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方管理人员、监理方管理人员可自由出入,但不得影响承包方的正常施工。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除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方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工程量按实结算,原合同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应增加,增加工程必须有双方现场监管人员与监理方人员等人签证。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1%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0.1%以上的,则超过1%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3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工地内提供接水点接电点, 承包方自行解决水电到现场使用的铺设, 所需费用含在中标价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否。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资料, 隐蔽工程影像资料, 同时竣工图提供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报监报建手续及其他政府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 告知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程锦方；

身份证号：3301821996050431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2220217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3)0001389；

联系电话：0774-5139039；

电子信箱：527250177@qq.com；

通信地址：广西贺州市城西路 15-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范围的权利、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必须到工地现场一次，且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由此而影响到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处以 20000 元/人次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处以 3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3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1000 元/人次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移交接管之日。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 (最好

是印制的表格)由三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三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24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过程中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将扣除施工费用并由施工单位全盘负责。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防止火灾发生。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办理报批手续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行业和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梧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开工前7天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收到后7天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收到后7天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 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4.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2、延迟提供施工条件(施工场地、场地内地下线管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施工图纸、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基准点、线和水准点等施工必须的资料)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顺延工期 7.5.1。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①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 ②政策性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③不可抗力; ④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⑤其他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罚款, 每延误一天, 按该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五处罚, 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赔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零度以下低温天气;
- (2) 连续暴雨 3 天以上;

(3) 连续3天8级(含)以上大风。

7.8 提前竣工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市政管理相关部门相关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 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经设计、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必须变更的内容。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15%）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发生变更当月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梧州市审计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工程项目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建议后 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意见后 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除上述约定外，其余材料不因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

11.2 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的条件：不因政策法规因素改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2.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 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 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 10.2.1、11.1 的约定调整。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进度。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进度。

12.3.5 综合单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形成的总价合同, 即按工程进度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支付周期应按工程进度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的约定：预付款 10%，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80%；结算前工程款支付不超过 80%；结算经财政或第三方结算审查单位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必须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提供的发票种类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 9%。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部位（段）在下部位（段）施工时提交。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待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单后 10 天内审批完毕呈政府职能部门审定。收到政府部门的审定意见书后 10 天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增值税专项发票后 30 天内。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参照梧州市城建馆存档要求及发包人需要。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伍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竣工图须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 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准备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并编制了竣工图 (附电子文档) 后向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 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指全部工程)。

13.3 工程试车: 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 (但必须保留足够的后续管理人员)。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审计需提供有关资料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齐全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核对确认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的期限: 收到财政结算确认通知之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复议, 监理人签署意见后 30

天内答复。

14.3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财政确认结算价款后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签发中止保修书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中止保修书签发后 45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 12.4.2 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无;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工程保修期届满后退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负责退货, 工期顺延, 但不承担工期延误的费用。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不承担费用补偿。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但不承担费用补偿。
- (6)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质量或安全事故, 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 导致经济损失扩大。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情形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发生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查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扣罚该合同总工程造价的 10%。

- (1) 承包人未按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履约，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4)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5)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6)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7)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最终以财政同意支付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考虑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选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办理方告知。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19.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事件发生后 45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责任大小比例承担, 由责任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19.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同意评审小组的决定。

19.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梧州市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梧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消防应急水箱及设备安装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① 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② 施工过程中双方协议增加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钢结构防腐油漆的维护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30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梧州市林业局

承包人(公章): 广西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珠宝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地址: 广西贺州市城西路 15-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0774-5139039

传 真: 0774-513903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富川瑶族自治县支行

账 号: 2109301009201031968

邮政编码: 542899